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4/WG.6/1
17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人权委员会
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
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
权利和责任宣言草案不限成员名额会前
工作组
第九届会议
1994年1月17日至28日

对一读案文的评论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92
号决议第3段编写的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导 言.....	2
一、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	3
二、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收到的评论.....	7
三、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评论.....	9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第1993/92号决议注意到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3/64), 敦促该工作组尽一切努力完成其任务, 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宣言草案。秘书长被要求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及各主管专门机构成员国和感兴趣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散发工作组的报告, 包括宣言草案的一读案文, 并请其就一读案文(E/CN.4/1993/64, 附件一)提交书面评论, 供工作组下届会议审议。

2. 根据这一要求, 秘书长于1993年9月23日向所有会员国, 各主管机构和感兴趣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发出了一封普通照会和一封信, 请其就宣言草案的一读案文提交其评论。

3. 截至1993年12月14日, 收到了奥地利、智利、克罗地亚、约旦、纳米比亚和沙特阿拉伯政府以及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的答复。下列非政府组织也提交了来文: 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学会和各国议会联盟。

4. 下文概述了迄今为止收到的所有实质性答复和评论。若有任何补充答复, 将在本文件的增编中载列。

5. 工作组不妨回顾, 在1993年1月18日至29日举行的其第八届会议上, 工作组收到了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2/82号决议第5段编写的报告(E/CN.4/1993/WG.6/1), 其中载有澳大利亚、古巴、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芬兰、希腊、尼日利亚和委内瑞拉政府以及国际劳工组织提交的对宣言草案一读案文的实质性评论概述。还载列了从大赦国际、国际泛神教联盟和国际学生联盟收到的评论。

一、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

奥 地 利

(原文：英文)

(1993年12月13日)

1. 奥地利清楚地意识到，必须解决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责任问题，克服许多会员国长期存在的各种缺陷。奥地利强烈支持下列政治信号，即国际社会指望各国政府坚持各种标准，履行各种义务，使在其管辖下的个人和团体不参与侵犯人权，并大声疾呼反对此类侵权事项。

2. 但是，目前的宣言草案案文似乎有两种目的，一是规定基本行为原则，具体针对各种独裁制度，在案文中为这一目的使用了政治和法律术语，此外同时又涉及自由民主宪法秩序高度发达的国家，从而难以使政治术语“适合”法律制度结构。

3. 奥地利认为，宣言案文应当既包括对宣言本身目标的说明，又包括将要保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定义，最好是提及国际法律文书。而且，执行宣言的一些有关标准仍然十分含糊(例如，第四章第2d条中“公正的裁决”一词，如果没有一个有关其内容的更确切的定义就毫无意义)。该宣言的其他规定完全与一种起作用的法律保护制度的方法相抵触，如根据一个第三方的要求进行公开审理的规定(如第四章第2b条所预见的那样)。

4. 奥地利相信，工作组的进一步讨论应当仔细审查宣言草案中的法律措词，消除含糊之处，从而保证各种政治要求不超出民主多元社会中的法律保护标准。为此，工作应当集中于明确定义为确保行使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所必须的各种公共行为标准。

5. 鉴于这些考虑，奥地利保留向预定于1994年1月17日至28日举行的工作组下届会议提出一份更详细的会议室文件的权利。

智 利

(原文：西班牙文)
(1993年11月22日)

1. 删除提及在捍卫人权方面活跃的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所针对的一些具体权利

具体指明应予捍卫的各项权利没有意义，因为这涉及以一种武断的方式赋予这些权利一种地位，还因为不可能找到一种令所有国家都满意的提法。因此智利提议：

德国关于缩短序言部分第五段的提议应得到支持：

第三章第2条应予修订，删除提到参加管理其国家的权利，因为没有必要确立“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向政府机构、机关和负责公共事务的组织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便改进其职能并提请注意其工作中可能阻碍或妨碍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何方面。”

2. 删除暗指个人或团体可以侵犯人权，从而无视尊重或不得侵犯人权的内在的制度性质这些提法

这将涉及对人权概念本身的严重歪曲和曲解，将损害国际人权保护制度赖以建立的基础。因此智利提议：

在第三章第3条“国家”之后删除“团体或个人”等词。

删除第四章第4条，因为该条可能被曲解为具有上述的意义。

3. 删除可能指侵犯良心、思想和言论自由的提法

智利提议：

在第五章第5条第2款中删除“尊重整个社会的文化及社会内的各种文化”，这些措词。即使这些措词后面带有“只要这些文化同人权和基本自由相一致”等词，这些措词也可能被解释为使对一特定社会中的少数团体或个人强加一种外来文化的各种措施合法化。

4. 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规定，国际社会制定的一系列人权规定应得到每一个人单独地或同他人一起的承认

因此智利提议：

在第三章第1条(d)款中插入下列字样：

“享受国际社会承认的一系列人权规定”。

克罗地亚

(原文：英文)

(1993年11月17日)

宣言草案序言部分第5段承认在消除公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例如在消除因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统治或占领而造成的这类侵犯方面，国际合作的重要作用，该段应当用下列措词予以订正“战争罪和戕害人类罪，特别是种族灭绝和种族净化”。

纳米比亚

(原文：英文)

(1993年11月15日)

第一章

第1条(第一章及以下各条)

重要的是要强调两个关键词，即“普遍承认的”，以便突出表明有一些基本的权利和自由是不分国界的，因此在任何社会均不得减损，任何时候都必须保护。因此“普遍承认的”不应当加上括号。

第二章

第 3 条

正是通过比较其他国家国民所享有的人权和自由,人们才能够就有关在其本国所享有的权利和自由的内容及在其本国保护和促进这些权利和自由的现有手段是否充分形成一种更好的意见。因此,有必要去掉英文最后两行中的括号,以便也强调人权和自由的普遍性和国际性。

第 5 条

由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现有情况,有人提议,在第2款(a)下第一行的“出版”之前加上下列措词“以该领土的各种正式语文和其他广泛使用的语文,”

第三章

第 4 条

括号中的措词,即“被赋予权利”是可取的,因为其谋求加强拥有一种固有的权利。

第四章

提议在(a)目下倒数第二行“国际主管机构”之前加上“该国接受其管辖的”字样。

第五章

第 3 条

提议在最后一行“适用”之前加上下列措词,以便强调一般国际法在保护人方面的重要性:“一般国际法和”。

沙特阿拉伯

(原文：英文)
(1993年11月8日)

沙特阿拉伯政府和公民充分和正确地宣布、实践和执行了本来文的主题事项，沙特阿拉伯政府和公民认为，根据伊斯兰的法律制度，伊斯兰教在有关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遵循、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方面具有立法的普遍性和其他各种必要条件。伊斯兰信徒占人类总数的四分之一以上。任何旨在玷污我们信仰的来文都将遭到拒绝，不会被人理睬。

二、从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收到的评论

国际劳工组织

(原文：英文)
(1993年10月27日)

国际劳工组织提及其先前在1992年9月提交的评论，* 这些评论依然有效，国际劳工组织认为这些评论至今为止尚未由工作组审议。因此，国际劳工组织要求提请工作组第九届会议注意这些评论。国际劳工组织说，如其先前评论中所述，国际劳工组织一贯关注确保国际标准的起草和解释之间的一致性问题。

* E/CN.4/1993/WG.6/1, 第21、58、71、82、85和92段。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原文：英文)

(1993年12月10日)

1. 关于第二章第5条第3款，有人提议一种更广泛的提法，这种提法将考虑到人权教育的非正规方面。这一提法可以是：“国家有责任...在各级促进和改进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而不用“国家有责任促进和改进各级教育机构中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教学....”。

2. 关于本款第二部分，措词可以如下：“...武装部队人员、警察和保安部队人员、监狱管理人员、政府官员、新闻工作者、医务工作者和包括生物学研究在内的科学家。”由于其在人权领域的责任，世界人权和民主教育行动计划中提到了划线的各类人员。

3. 人权和民主教育问题国际会议(1993年3月，加拿大，蒙特利尔)通过了世界人权教育和民主行动计划，该计划说，早日通过联合国有关个人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权利和责任的宣言草案将是对执行行动计划这一方面的一个重大贡献(在具体情况和困难的局势下进行人权和民主教育)。

阿拉伯国家联盟

(原文：阿拉伯文)

(1993年11月9日)

1. 阿拉伯国家联盟对宣言所涉极其重要的专题表示满意，如个人和团体的基本自由、他们有权从事和平的活动以表现其权利，呼吁国家尊重和保护基本自由，促进在各级教育机构以及对律师及武装部队和警察的成员进行人权教育，为他们举办人权培训课程，以及有权宣传和发表政治或意识形态方面的意见，拒绝各种形式基于性别、肤色、宗教或意识形态的歧视，呼吁各国政府在行政和立法各级促进和保护人权，努力取消不符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家立法。

2. 但是，阿拉伯国家联盟相信，提及必须厉行克制，不以人权为借口干涉国家内部事务，申明人民的发展权和自决权，提及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的权利将使草案具有所需的完整性和充分的意义，有利于宣言的通过和国家执行所需的国际协商一致。

三、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评论

国际泛神教联盟

(原文：英文)

(1993年12月2日)

1. 国际泛神教联盟很高兴人们就宣言草案的许多条款达成了协议，特别是那些允许--确实是鼓励--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促进他人人权的条款。当然，有效执行现有各种人权标准要求社会所有成员保持警惕，自由地大声疾呼反对各种侵权事项并愿意这样做。

2. 同时，联盟注意到，尚未就第五章第5条草案的所有规定达成一致意见，该条谈到各种权利和责任之间的关系，特别是该宣言在何种程度上应当承认这些责任。如去年提交的评论仔细讨论的那样，* 国际泛神教联盟相信，这些权利和责任相互联系，密不可分。因此，我们提出关于在最后文件中涉及个人、团体、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确保尊重普遍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的一些进一步评论，供工作组审议。

承认人权的基础是人类是一个整体

3. 世界大同要求普遍尊重人权。承担人权方面义务的基础是承认人类是一个整体，因为它要求摒弃所有各类偏见--种族、种性、肤色、宗派、民族、性别、物质文明的程度--任何使人认为自己高人一等的偏见。接受人类是一个整体就是赞同作为人类社会特征的多样性，就是希望每一个人有机会发展和表现他或她独特的能力和固有的才干。

4. 承认人类是一个整体涉及一种高尚的人权概念，这一概念包括确保每一个人的尊严和实现每一个人的固有潜力。这一观点同下述人权态度完全不同，即认为人权仅限于防止干涉个人的行动自由。

* E/CN.4/1993/WG.6/1, 第93-96段。

促进他人权利这一权利的重要性

5. 如果象泛神教联盟所认为的那样，人权的实现涉及促进人的尊严，那么显然，单靠政府是不能执行人权的。毫无疑问，对人权的法律保护 and 不受政府压迫的自由对人的尊严至关重要。但尊严基本上是取决于他人如何对待一个人。

6. 这样，宣言草案能够对人权辩论作出的关键贡献就是：它承认帮助他人、捍卫其人身的尊严、促进其作为全球社会成员的基本尊严的权利是所有权利中最重要的一项。有效执行所有其他得到普遍承认的人权至关重要。

促进他人权利这一责任的重要性

7. 大赦国际相信，没有一种集体责任的意识，就不可能执行人“权”。确实，如果整个人类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那么对任何成员的伤害都是对整个集体的伤害。因此，无论何时何地，只要出现侵犯人权的事项，人类家庭的每一位成员都应当采取行动。

8. 人权和责任的某些联系已经得到普遍接受。现有各项人权文书所保证的合法权利对应于各项隐含的责任，根据国际法，各国义务尊重人权。同样，从狭义的刑法和侵权法的意义上来说，责任的概念也得到普遍承认。从泛神教的角度来看，在人权范围内的“责任”概念包括作为神造的人，人人都有责任承认人类基本的一性，并基于这一动机促进他人的人权。

9. 因此，看来重要的是要扩大解决人权问题的概念范围，从一种对立的观念——使政府与单个公民对立起来——转到一种合作的概念，我们在这种概念中考虑作为一个整体成员的所有人之间的关系。在这一情况下，每一个人在执行基本人权方面都可发挥重要作用。当每一个人都承担起确保相互的人权的责任之时，整体的基础就将得到确立。

10. 此外，承认促进人权的这样一种责任可以给普通人以权利，并赋予他们一种新的目的和尊严的意识。如泛神教的著作中所述：

“个人的荣誉和特性在于，它在世界各种多样性之中，应成为社会美德之源。一个人在审视自身时，发现由于主的恩准，他已成为了其同胞和平与福利、幸福和裨益的源由。还有什么可以想见的仁慈比这更加博大呢？没有，以唯一的真主的名义，没有比这更大的幸福，没有比这更完全

的欢乐”。(‘Abdu’l-Baha, THE SECRET OF DIVING CIVILIZATION, 第2-3页。)

有关宣言草案第5条的一些具体建议

11. 再次谈到第5条草案,当然,是由委员会及其工作组成员来决定宣言草案是否为适当的文件,在该文件中承认每一个人有责任促进他人的人权。然而,国际泛神教联盟相信,这种承认是人权事业的一大进步。承认这方面的责任同每一个人促进和保护人权和自由的权利并不冲突。相反,它将鼓励和授权所有人民,而不仅是各国政府,成为执行确立的国际人权标准的积极参与者。

12. 在这方面,联盟欢迎工作组初步商定第5条第1、第2和第3款,这些条款承认个人、团体、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促进他人权利的重要责任。联盟建议,在宣言草案的最终案文中保留这些条款所表述的意见,若有可能,根据讨论的方向进一步详细阐述责任的概念。

各国议会联盟

(原文:英文)

(1993年10月18日)

1. 各国议会联盟表示遗憾,宣言草案没有具体提到议会和议员的行动,议会和议员确实可以发挥关键的作用,确保公众可以对促进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有效贡献。

2. 根据上述,在一项题为“促进更加尊重民主价值观念的教育和文化政策”的决议中* 第八十九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1993年4月,新德里)呼吁,“所有议会和政府确保公民意识到其民主权利,其责任和参与民主进程的必要性,并使他们能够这样做”(第2段)。大会进一步说,“教育方案必须旨在向学生灌输民主生活的原则及其基础;有关其国家制度和人的权利及当今社会责任的知识,思考促进尊重这些权利和责任的条件和手段的能力;独立思考和批判分析的能力;以及尊重、容忍和理解他人”。还提请工作组注意该决议第4、第6和第10段。

* 可在秘书处档案中查询。

3. 更具体地关于宣言草案第二章第2(b)和(c)条, 第四章第3(b)条和第五章第2条, 特别提请工作组注意题为“各国议会联盟关于议会的研讨会结果和后续行动: 人权捍卫者”* 的决议第3、5、6、9和10段。这些提法都是以研讨会期间的讨论概要为基础的, 提请工作组注意可能也十分有用, 因为其中包括许多其他问题, 宣言草案提到了其中的一些问题。

XX XX XX XX XX

* 可在秘书处档案中查询。